

#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

教务〔2018〕55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19 届本科毕业生教育实习 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毕业（教育）实习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，是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的关键载体。根据《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》和《泉州师范学院教育实习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请各学院结合本学院各专业特点及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组织做好我校 2019 届本科生教育实习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教育实习

#### 1. 教育实习的前期工作

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，成立教育实习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实习工作计划（方案），联系、落实实习单位，准备接受

中学教育专业认证的师范类专业，请务必联系中学作为实习单位；召开实习动员大会及安全教育工作，按程序严格审批学生自主实习申请并签订安全协议书，发放教育实习相关材料等。各学院应于2018年9月30日前把本学院2019届师范类教育实习工作计划（方案）报送教务处教学科。

为切实加强师范生职业技能基本训练，根据2018年暑期干部培训班会议精神，今年将在1-2个专业试点推行师范类专业教育实习一学期制，请有意试点的专业于9月15日之前上报教务处教学科，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## **2. 教育实习的组织与管理**

各学院应根据专业性质、特点和实习要求，采用集中定点为主的方式，有组织地开展教育实习工作。集中定点组织实习的，由各学院联系安排实习单位，并选派指导教师带队统一管理。申请分散自主实习的学生，其实习单位必须与所学专业相关，且具有足够充分的理由，自主实习的学生应向所在学院申请，提交《学生自主实习申请书》、《实习单位接收函》，经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并签订《自主实习安全协议书》（可参考附件1.2.3），以上材料各相关学院自行留底备查。

## **3. 实习过程及总结**

各学院教育实习工作小组应在学生实习过程中组织检查、巡视实习情况，及时协调解决实习中遇到的困难或问题，确保顺利完成实习任务，并做好相关记录。实习结束后应及时收集实习材料、认真做好学生的教育实习成绩评定，召开实习总结和经验交流会。

## **二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**

## 1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前期工作

（1）各二级学院应认真组织指导教师和毕业生学习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《泉州师范学院学位论文作假作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要求，加强学风建设，强化学术诚信教育，加强对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进行预防、检测和监控，设置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，加强学位论文写作的过程管理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。

（2）各二级学院应根据《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规定》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打印格式》《泉州师范学院学位论文格式范文》等相关文件（附件4）及表册（附件5），制订本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实施细则和相关指导书，开展工作流程、写作要求等培训工作，明确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规范化要求。

（3）各二级应根据文件相关要求，做好指导教师的遴选工作，严格把关指导教师入选条件，控制指导学生的人数。

（4）各二级学院应做好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选题工作。要增加科研、实践应用等方向的题量，选题或内容较往届毕业生要有一定的更新；选题应满足教学基本要求，体现本专业的培养目标，使学生能得到较全面的训练。师范类专业的毕业论文选题应尽可能选择基础教育相关的课题。

## 2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过程管理

（1）各二级学院应成立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领导小组和答辩委员会，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管理与监控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具体组织工作由各专业直接负责。

(2) 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的指导和管理工作,在选题、调查研究、开题报告、文献检索、论文撰写、参考文献等各个环节进行认真指导,尤其要注意工作细节;严格把关学生论文查重率,切实保证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质量。

(3)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进度,以专业为单位,对每位学生的毕业论文(设计)进度、各环节的落实情况进行集中性中期检查,教务处将组织有关人员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进行抽查。

### **3. 毕业论文(设计)系统检测**

(1) 学校采用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对2019届的毕业论文(设计)进行查重检测和管理,学生应于小组答辩前将论文上传到管理系统进行查重检测,提交指导教师审核,学生论文查重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。

(2) 各二级学院可在不低于学校的整体要求下,根据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论文检测标准及处理办法。学校使用“中国知网”大学生论文管理系统仅协助预防毕业论文(设计)写作中出现的非正常引用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,毕业论文(设计)的整体质量的高低还应由指导教师、答辩委员会做出评判。

### **4. 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和成绩评定**

(1) 答辩工作。各二级学院应成立答辩组,做好答辩工作时间安排,记录答辩过程,切实做好答辩工作。

(2) 成绩评定。各专业应根据专业特点量化评分标准,规范成绩的评定。

### **5. 及时存档和报送相关工作材料**

(1) 各二级学院应做好毕业论文(设计)成果材料和管理过程材料的归档工作(参照附件6)。所有毕业论文(设计)的电子稿必须刻录成光盘保存。

(2) 组织做好校级优秀毕业论文(设计)及优秀指导教师的推荐工作。

(3) 做好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总结。

附件:

1. 学生自行联系实习申请书
2. 实习单位接收函
3. 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安全协议书
4. 泉州师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相关文件
5. 泉州师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相关表册
6. 泉州师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上报和留存资料要求

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

2018年8月29日